



地址：1061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博愛樓 1 樓 106 室(臺師大復諮所轉)

113 年度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會員大會暨學術海報論文發表 論文徵稿啟事

本會將於 113 年 8 月 16 日 (五) 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 113 年度會員大會暨論文發表活動；凡與職業重建服務相關的學術與實務研究成果或重要概念論述性質文章，尚未公開發表者，均歡迎於大會中與職業重建的專業人員們分享；大會以中文為正式語言，接受中文或英文之投稿。

壹、徵稿方式

- 一、徵稿主題：職業重建專業發展與專業人員生涯發展
- 二、稿件格式：
 - (一) 實證研究類：請依研究目的、方法、結果及結論撰寫。(附投稿摘要空白檔)
 - (二) 個案報告類：請依目的(文中重要理念之論述)、個案介紹、介入方式(或服務流程、服務特色)結果及結論。內容可以是：單一個案介入效果之報告、單一個案服務流程或服務特色之分享。(附投稿摘要空白檔)
 - (三) 文獻回顧類：請依目的、方法(文獻蒐集資料庫、文獻納入與排除標準、文獻分析方法)、分析發現、結論、未來建議撰寫。(附投稿摘要空白檔)

三、截稿日期：**延長徵稿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日) 止**

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日) 止**，請於截止日前將海報論文，以 Word 檔案格式 E-mail 至 taiwan.rehabilitation@gmail.com (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秘書處)，並請務必於信件主旨註明：2024 研討會論文投稿。

四、投稿格式：

- (一) 請註明投稿類別(實證研究、個案報告或文獻回顧)、題目(中英文)、作者(中英文)、關鍵字(3-5 字)、摘要(500 字內)、聯絡者之電話和 E-mail。
- (二) 請使用 Word 軟體繕打，邊界設定為上下左右各 2.5 公分，以新細明體及 Times New Roman 字型顯示(請參照範例：<https://reurl.cc/MOZ5xv>)。

五、張貼期間：113 年 8 月 16 日 (五) 上午 9：30 起至下午 4：00 止。

六、張貼地點：研討會場地旁指定區域。



貳、審查方式

預計於 **113 年 7 月 14 日 (日)** 前完成初審建議，將個別通知投稿者進行修訂。並請投稿者於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Taiwan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TVRA)

E-mail :
taiwan.rehabilitation@gmail.com
<http://www.tvra.artcom.tw>
TEL : 02-77495093

地址：1061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博愛樓 1 樓 106 室(臺師大復諮所轉)

113 年 8 月 4 日 (日) (依寄件時間為憑) 前寄回修訂後之摘要與海報稿 A4 尺寸 PDF 檔，以利學術海報論文手冊編輯。逾期者將不予受理。

參、海報論文授權發表同意書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知能，欲在職重協會網站上分享海報論文徵選活動中入選的稿件，若您同意，請您簽署【海報論文發表授權同意書】，並勾選同意書內三者選項，若您僅同意刊登於研討會論文集，僅勾選第一項即可，簽署完成後，請將檔案拍照或掃描回傳。

113 年度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會員大會暨學術海報論文發表 海報論文發表授權同意書

論文名稱：_____（以下稱「本論文」）

- 一、本論文投稿於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主辦之「113 年度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會員大會暨學術海報論文發表」，本論文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內容未侵犯他人之著作權，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屬同意書。授權人有權為同意書之各項授權，特此聲明。如有聲明不實而致「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論文經授權人同意授權與出版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做下述利用：
 - （一）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 （二）為符合手冊編輯之需求，得以進行格式之變更
- 三、本授權同意書經立同意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 同意本論文刊登於本次研討會論文集
- 同意本論文同步新增於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網站
- 同意本論文之全部或部分收錄於本會發行之「復健諮商」期刊

立同意書人(作者)簽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文題目	南部地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與職業輔導評量員溝通現況之探討
英文題目	A Study on Communication Issues Between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Case Managers and Vocational Evaluators in Southern Taiwan.
作者中文姓名	黃國裕 ¹ 李春寶 ^{1,2} 莊巧玲 ^{1,2} 陳樺萱 ^{1,2} 林雅玲 ^{1,2}
作者服務機構	¹ 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² 高雄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研究生
<p>摘要：</p> <p><u>研究目的</u>：本研究旨在瞭解南部地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和職業輔導評量員在工作上的溝通效能，並進一步探討彼此間需強化溝通之處。</p> <p><u>方法</u>：本研究採用調查研究法，自編『溝通現況調查表』，以五點量表的形式針對轉介前充分告知個案狀況、澄清轉介目的、評估流程遇到問題主動討論、討論職評報告初步建議、職評說明會之討論、和討論派案時程及個案量等六個工作上需溝通之處，調查南部地區的職管員和職評員對彼此間溝通狀況的看法，並輔以質性資料的收集。其中有效問卷共計 27 份；職管員有 15 份（回收率 62.5%），職評員有 12 份（回收率 85.7%）。</p> <p><u>結果</u>：在六個工作業務的溝通方面，職管員認為彼此在「澄清轉介目的（$M=4.2, SD=0.94$）」和「評估流程遇到問題主動討論（$M=4, SD=1.19$）」兩項的溝通效能最高，而在「討論職評報告初步建議（$M=3.2, SD=1.09$）」的溝通效能最低；而。而職評員則認為彼此在「澄清轉介目的（$M=4.5, SD=0.67$）」和「討論派案時程及個案量（$M=4.3, SD=0.63$）」兩項的溝通效能最高，而在「轉介前充分告知個案狀況（$M=3.3, SD=1.12$）」的溝通效能最低。雖然二者對於整體的溝通成效尚屬正向，但對於未來仍需加強溝通的業務，職管員認為是「討論職評報告初步建議（75%）」，職評員則認為是「轉介前充分告知個案狀況（84%）」和「澄清轉介目的（60%）」，二者歧見甚大。</p> <p><u>討論</u>：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是整個職業重建體系的新成員，但卻是一個資源分配及與各方專業人員溝通和協調的角色。因此，從職管員和職評員對於彼此間溝通期待的落差，就知道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在溝通的效能還需要繼續提升，才能繼續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好的服務。</p> <p>關鍵字：溝通、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業輔導評量員</p> <p>聯絡者：黃國裕 電話：(07)7172930 分機 2307 電子郵件地址：n85551@gmail.com</p>	